

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全面了解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签署沿江二期代建补充合同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1年9月，本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（“项目公司”）签订了沿江高速（深圳段）《建设委托管理（代建）合同》（“原委托合同”），项目公司同意委托本公司进行沿江高速（深圳段）的建设管理，于原委托合同签订之时，沿江高速（深圳段）已经明确的项目范围为沿江项目一期工程。近期，政府部门已完成相关路网的总体规划和设计，明确了沿江高速（深圳段）二期工程范围。根据原委托合同，沿江高速（深圳段）二期工程（作为沿江高速（深圳段）的一部分），由项目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建设管理。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双方拟签订《委托管理（代建）补充合同》（“代建补充合同”），明确沿江高速（深圳段）二期工程代建服务范围、工期管理目标、代建管理费的暂定金额、履约担保金额等内容。按照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，项目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，本公司签订代建补充合同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。

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独立董事已初步审阅了有关材料，并均已书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讨论了《关于签署沿江二期代建补充合同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会议的召开进行了监督。在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董事胡伟、李景奇、赵俊荣和谢日康向董事会申报了利益并在对该议案的表决中回避，其余 7 名董事（包括 4 名独立董事）一致表决通过有关议案。独立董事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作出决策、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。

通过签订代建补充合同，项目公司和本公司可进一步明确双方各自于沿江高速（深圳段）建设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，总体上对本公司发展公路建造委托管理业务，输出在公路建造管理领域所积累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经验，获得合理的收入和回报有利，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。本次交易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后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、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有关交易是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特此

独立董事签署：区胜勤、林钜昌、胡春元、施先亮

2016年5月19日